吉林市司法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年12月23日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我局编制了吉林市司法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本年报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吉林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吉林市司法局门户网站（sfj.jlcity.gov.cn）上查询。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欢迎广大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人民群众参阅使用。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意见和建议，请联系吉林市司法局，地址：吉林市光华路98号，邮编：132001，电话：0432-69982100，69982028。

一、总体情况

1.加强公开渠道建设。制定印发了《2019年市司法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表》，对市司法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做到工作任务具体、工作要求明确，并将具体承办处室和责任人列入表中，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认真对照《条例》要求的公开内容，坚持网站公开与政务大厅公开相结合，不断拓宽公开渠道。全面维护市司法局门户网站上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见征集和权责清单、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及办理结果、文件、政策解读、公众交流等专栏，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即时公开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情况，以及司法局出台的重要文件和相关政策，方便公众上网查阅。创新公开方式，通过公开咨询电话、电子信箱、传真电话和接收信函、接待来访等方式，方便人民群众了解和知悉相关政策。

2.全力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按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报备的规范性文件、建议提案答复意见，通过不同的形式进行主动公开，发布信息内容完整，归入类别正确。继续加强市司法局部门网站信息公开力度，全年共发布信息237条，市政府网站转载信息15条。共发布吉林普法微信公众号平台1220条，微博279条，“今日头条”260条。充分发挥了部门网站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作用，未发生拖延发布的情况。全年在各类媒体发布政策解读稿件45篇，及时向公众解答热点问题。同时，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2019年，市司法局未受理申请公开事项，没有因申请公开受理发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3.认真抓好行政审批公开工作。2019年，共办理行政审批事项230件，其中：新增律师所4家，律师事务所变更10件，新增执业律师55人，律师变更执业机构44件，律师注销13件。司法鉴定机构、人员审批业务27件。公证机构、人员审批业务3件。以上审批结果均已公开。

4.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市司法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对市政协第25号、闭会1号、第567号、595号、649号、第666号提案进行了答复，做到了及时办结、及时反馈。

二、建立工作机制

不断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市司法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责，积极协调指导各相关处室，落实政务公开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之中，在发文签批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对不公开的，也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不断加强保密性审查，对市司法局门户网站公开的文件及信息事项保密性审查，由具体部门提出意见，局办公室主任把关审查，最后提交分管局领导审定。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事项，通过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形式，积极通过新媒体向社会公开。加强网站建设和维护管理，确保门户网站健康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

　1.个别主动公开的内容不够规范，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存在更新不及时现象。由于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志多数为兼职人员，在工作繁忙时难免兼顾不到，导致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没能够及时更新。

 3.政务公开范围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司法局重新组建后，原有的职能整合，新的职能增加，政务公开的范围和形式都需要进行重新的分类和规划，以全面增强政务公开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9年2月20日吉林市司法局购置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供应商吉林市谷源劳务有限公司中标金额29.398万元。

2019年全体机关政务信息教育培训费用3000元。